##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多媒體中心使用辦法

98 年 6 月 10 日第 39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5 日第 55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的多媒體閱聽場所,特設立多媒體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其使用除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外,並依本辦法管理。
- 第 2 條 本中心設多媒體隨選(MOD)區、語言學習區、雙人 視聽卡座區、新片展示區、自由上網區、大團體放映室一 間、小團體放映室二間、數位媒體創作室及虛擬攝影室各 一間。
- 第 3 條 服務對象: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主。
- 第 4 條 開放時間: 週一至週五 8:30 至 16:30; 週六、日不開放; 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- 第 5 條 本中心禁止攜帶背包入內;讀者請將背包置存置物櫃 後再行進入。櫃內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,貴重物品可寄 存中心櫃檯。同時禁止飲食、吸煙及喧嘩,違者依本館使 用規則辦理。
- 第 6 條 各區、室使用規定:
  - 一、使用多媒體隨選(MOD)區、語言學習區、雙人視聽 卡座區、大團體放映室、小團體放映室者,請親洽中 心櫃檯憑證辦理借閱或預約登記。每次使用時間以三 小時為上限。
  - 二、大團體放映室使用人數限定二十至五十人。小團體放 映室使用人數限定四至十人。
  - 三、使用數位媒體創作室、虛擬攝影室者,應填妥申請單, 經指導老師簽章後,持該單據親洽中心櫃檯辦理借閱 或預約登記。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上限。使用期

- 間,老師宜在場指導;若因故無法在場指導,亦應負 督導及連帶保證責任。
- 四、數位媒體創作室使用人數限定五至十二人。虛擬攝影 室使用人數限定三至五人。本校教師製作、錄製數位 教材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使用大團體放映室,依下列方式收費:
  - (一)本校各單位主辦或經本館同意之校內教學活動, 以不收費為原則。
  - (二)本校各單位協辦之活動,每小時酌收費用七百元。
  - (三)校外單位借用場地辦理之活動,每小時酌收費用 一千五百元。
  - (四)不足一小時者,以一小時計算收費;一日以八小時計算。借用人需於場地使用前三日繳清費用。
- 第 7 條 放映之媒體限本館館藏資料。若自備資料,須具公播 版權並經本館同意方得使用;未經許可使用者,本中心得 不附理由暫予保存並停權四星期。
- 第 8 條 本中心資料不得攜出,唯校內各單位如因特殊需要, 得申請借出,每次期限二週。
- 第 9 條 為尊重原著版權,本中心媒體資料不得擅自轉錄或拷 貝,違者須自負後果。
- 第 10 條 為維護本館媒體設備,借用人應確實按照使用說明操作機器;如因人為操作不當導致損壞,按規定須照採購價賠償。
- 第 11 條 為確認責任歸屬,各借用人於使用前請先檢查機器狀況。如有異狀,得於五分鐘內通知櫃台處理。
- 第 12 條 借閱時間屆至時,須立刻停止使用;申請人須負責復 原場地所有設施,並維持場地清潔。違者停權四星期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,亦同。